市商务局职责边界事项

目 录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1

2．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1

3．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2

4.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5

5. 成品油监管……………………………………………… 5

6. 拍卖监督管理…………………………………………… 7

7.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7

8.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8

**1．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省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2.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协助市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年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指导督促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指导区（市）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指导区（市）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等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技术管理，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验收、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市）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工作。

枣庄供电公司：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枣庄联通公司、枣庄移动通信公司、枣庄电信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加大老旧小区通讯等弱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弱电设施整治改造工作。

**4.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外办：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5.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枣庄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工作；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附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有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6.拍卖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7.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贯彻落实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市委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市商务局：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市人民银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支付体系建设，制定有关支付结算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市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征信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市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枣庄海关：负责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并承担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8.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市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